

琼台师范学院评建办公室

琼台评建〔2022〕14 号

关于做好2018级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院校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见附件1）要求，5月31日上午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将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我校音乐表演、书法学、体育教育、软件工程和财务管理五个新办本科专业开展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时间

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12:00

二、前期工作安排

（一）二级学院全面部署迎评冲刺工作

1. 时间：2021年5月30日前

2. 工作安排：

（1）相关二级学院制定迎评工作方案，选派一名专家联络员报至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张梦影老师处，27日前将工作方案发送到邮箱 1072525174@qq.com ；

(2) 相关二级学院进一步组织修改汇报材料和汇报 PPT，提炼办学定位与专业特色，突出亮点，汇报时间限 7 分钟；

(3) 相关二级学院对标新办本科专业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2），依据各级指标细项要求，分工核查、分项梳理支撑材料，补充完善优化过程性材料和原始材料；

(4) 相关二级学院以教学系为单位，根据学校有关课程考核环节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全面审核各门课程试卷；

(5) 相关二级学院组织人员认真核查学生毕业论文资料，完成分类存档；

(6) 相关二级学院的教学副院长，组织落实 5 月 31 日上午随机听课的准备工作，党总支书记、学工办主任做好 5 月 31 日上午教师、学生座谈会的组织工作；

(7) 相关二级学院安排专人负责评估专家实地察看办学条件的工作，做好路线安排、解说和场地清洁工作，30 日前将考察路报送给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张梦影老师，邮箱 1072525174@qq.com。

（二）职能部门协助配合，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1. 时间：2021 年 5 月 30 日前

2. 工作安排：

(1) 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完成评估工作方案制定，统筹相关二级学院做好评估准备工作，做好教育厅领导、专业评估专家相关材料装袋，协调联络教育厅领导与评估专家等准备工作；

(2) 党政办公室协助做好省教育厅领导和评估专家的接待、会议布置与设备调试等相关工作；

(3) 宣传统战部、学生工作处、团委要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迎评网站、电子屏幕等宣传媒介做好前期宣传工作；

(4) 后勤基建处即日起至5月31日做好校园环境卫生、美化等相关工作；

(5) 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技术中心做好教学楼、行政楼、相关二级学院评估期间设备维修维护与必要的技术支持工作；

(6) 保卫处做好校门安保防控、美术楼广场相关路口开放和突发事件处理（用车）工作。

三、评估工作安排

（一）预备会

1. 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8：50-9:00

2. 工作安排：

学校领导与省教育厅领导、专家组见面

3. 地点：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 参加人员：

(1) 教育厅领导、专家组成员；

(2) 刘湘洪校长、林琛副校长、韩君华副校长。

（二）汇报会

1. 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9：00-9:50

2. 工作安排：

- (1)学校分管校领导汇报新办本科专业建设情况(10 分钟);
- (2) 受评专业所在学院院长汇报自评情况 (7 分钟) 。

3. 地点：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4. 参加人员：

- (1) 省教育厅领导；

- (2) 林琛副校长、韩君华副校长；

- (3) 评估专家组成员 ；

- (4)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负责人，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院长、相关系主任、专家联络员。

5. 工作安排：

- (1) 党政办公室做好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布置、座牌、茶水等工作；

- (2) 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做好设备调试和技术支持工作；

- (3) 相关二级学院提前半小时做好专业汇报 PPT 拷贝工作；

- (4) 宣传部做好现场拍照、录音、学校主页宣传等工作。

(三) 专家实地考察

1. 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55—10:10

2. 地点：相关学院教学场所

3. 参加人员：

- (1) 专家组成员；

(2) 相关学院领导、教师，专家联络员等。

4. 工作安排：

(1) 教务处、相关学院做好专业实验实训场所的整理、清洁卫生和解说工作；

(2) 各学院做好考察路线安排与引导工作（专人负责）、拍照留存工作。

(四) 随机听课

1. 时间：5月31日上午10:10—10:55

2. 地点：相关教学楼

3. 参加人员：

(1) 专家组成员；

(2) 相关学院领导、教师、专家联络员。

4. 工作安排：

(1) 教务处协调相关二级学院，做好授课安排工作；

(2) 相关学院做好听课组织、提供资料（听课教案）、拍照留存等工作。

(五) 召开教师、学生座谈会

1. 时间：5月31日上午10:55—11:15

2. 地点：相关学院会议室

3. 参加人员：

(1) 教师座谈会：专家组成员、相关学院系主任、专任教师、专家联络员；

(2) 学生座谈会：专家组成员、专家联络员、18 级相关专业学生（20 名左右）。

4. 工作安排：

(1) 相关学院党总支书记负责协调，通知教师代表参加教师座谈会并做好相关引导、拍照等工作；

(2) 相关学院学工办主任负责协调通知学生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座谈会并做好相关引导、拍照等工作。

(六) 查阅支撑材料

1. 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20—11:50

2. 地点：相关学院会议室或资料室

3. 参加人员：

(1) 专家组成员；

(2) 相关学院领导、教师、专家联络员。

4. 工作安排：

(1) 党政办公室做好教育厅领导、校领导考察接送用车等相关工作；

(2) 相关二级学院做好专业评估专家接送用车；

(3) 相关学院安排专任教师协助教学秘书，做好专家查阅材料工作；

(4) 相关学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系主任、各专业材料负责人与专任教师随时待命，及时回答专家疑问，相关引导、拍照留存等工作。

(5) 保卫处，做好美术楼广场相关路口的开放工作。

(七) 专家组合议

1. 时间：5 月 31 日 上午 11:50-11:55

2. 地点：三楼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1) 教育厅领导

(2) 专家组成员，专家联络员

4. 工作安排：

(1) 党政办公室做好会议室布置及相关安排工作；

(2) 宣传统战部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八) 专家反馈会

1. 时间：5 月 31 日 上午 11:55-12:00

2. 地点：三楼会议室

3. 参会人员：

(1) 教育厅领导

(2) 校领导

(3) 专家组成员

(4) 党政办公室、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负责人，评估与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各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院长、相关系主任，专家联络员

4. 议程：

(1) 专家组反馈评估意见；

(2) 省教育厅公布评估结果；

(3) 校领导发言。

5. 工作安排：

(1) 党政办公室做好会议室布置及相关安排工作；

(2) 宣传统战部做好新闻稿、现场拍照等工作；

(3) 党政办公室负责专家返程的车辆接送。

四、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

新办本科专业建设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部门（处室）、教学教辅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对于学校发展的重要性，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工作目标明确，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相关任务。

(二) 强化责任担当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院长是第一责任人，要深刻领会新办本科专业的指标内涵，必须亲自在一线抓好本次评估准备工作，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安排到位，分配工作任务落实有效。

(三) 全面完成整改

相关二级学院，须整合前四次校内检查过程中反馈的信息，结合预评估中专家反馈的情况，逐条对照新办本科专业评价指标体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全面组织整改，落实整改责任，将存在的问题予以解决，确保顺利通过省教育厅的评估。

- 附件：1. 新办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的补充通知
2. 海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标准

评建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5 日